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对张清先生、申毅先生、王高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进行审阅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了解，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本次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本次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纳超洪 尚志强 周洁敏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